



業務人員/會員解除撤銷申請書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撤銷【業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業務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撤銷【會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互助單號
聯絡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解約退出原因		

申請人親自簽名/蓋章

※業務人員申請解除撤銷契約，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業務人員申請解除契約者，其組織、會員及相關津貼上歸，且【6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經營權。
2. 根據業務招攬申請合約，喬安業務人員可於登錄後14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喬安公司解除業務招攬合約，合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業務人員需返還全新未使用之【創業包】。
3. 應繳回文件：1. 創業包 2. 發票。

※會員申請解除撤銷契約，根據喬安安家30及幸福40專案互助契約，應注意事項如下：

1. 第七條 契約審閱期
 - (一) 要助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10日內，得無條件解除契約。
 - (二) 要助人依前項解除契約者，喬安公司會銷毀申請資料。
 2. 第三十八條 要助人自行終止契約
 - (一) 要助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 (二) 前項之終止，自喬安公司收訖要助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 (三) 要助人終止契約者，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 發票 互助契約 互助單。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互助契約簽定及提供會員相關權益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將對符合資格之當事人（要助人、互助人、互助金受款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等事宜，是依本法第8條、第9條及第54條告知相關事宜如下：

- ※ 要助人、互助人、互助金受款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互助金轉帳帳戶或信用卡等資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互助人與要助人及互助金受款人之親屬關係等資訊。
- ※ 您的個人資料將於契約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相關專案業務，進行處理及利用。
-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選擇不提供本契約之完整相關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相關業務。

收件日期	經辦人員	審核	主管